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少強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削尖吸管參根、玻璃球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43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件施用  
03 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惟念其  
04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05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6 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犯罪動機、  
07 目的、手段、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  
08 況勉持（見被告警詢），暨被告前已數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經本院判決確定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沒收部分：

1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4 案之削尖吸管3根、玻璃球1個，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  
15 之工具，核屬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邱韻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6243號

05 被 告 乙○○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07 （桃園○○○○○○○○○○）

08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9 （北海人力仲介公司員工宿舍）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4日出監，詎仍不知悔改，  
13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14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5日22時許，在桃園市○○區○  
15 ○路000號樓梯間，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  
1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6日17時42分許，  
17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為警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  
21 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2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  
23 份在卷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檢察官 甲○○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高婉苓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